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瑞鑫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汽大通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瑞鑫環球及上汽大通將合作於越南發展汽車業務。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瑞鑫環球；及

(b) 上汽大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汽大通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主題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瑞鑫環球及上汽大通將合作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及海防銷售上汽大通之兩款多用途汽車（即Maxus V80及Maxus G10）。

可行性研究

根據諒解備忘錄，瑞鑫環球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建議合作。上汽大通將盡最大努力向瑞鑫環球提供協助，以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

正式協議

瑞鑫環球與上汽大通已協定，待上述可行性研究完成及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滿意其結果後，瑞鑫環球及上汽大通將竭盡全力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另外書面協議，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事項：(i)由瑞鑫環球於河內、胡志明市及海防設立中心店，銷售Maxus V80及Maxus G10；(ii)瑞鑫環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銷售Maxus V80及Maxus G10之銷售目標；(iii)由上汽大通提供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售後保障體系及人員培訓；及(iv)由瑞鑫環球於河內及胡志明市設立備件倉庫。

屆滿

諒解備忘錄將於(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ii)就建議合作訂立正式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獨家性

除非獲另一方事先同意，否則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協定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除上汽大通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已知會瑞鑫環球之上汽大通任何現有經銷商外，不會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於河內、胡志明市及海防銷售及生產Maxus V80及Maxus G10之協議。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其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

上汽大通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上汽大通乃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4）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汽車設計及製造企業。上汽大通專注於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汽車零件，以及有關汽車之服務、買賣及財務投資。

進行建議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董事會相信，建議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借助中國知名品牌進軍越南汽車業務之機會，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合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除當中另有指明者外，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其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建議合作須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簽立及成交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建議合作之具約束力協議。倘若建議合作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建議合作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重申，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瑞鑫環球與上汽大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合作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合作」	指	建議瑞鑫環球與上汽大通之間之合作，內容有關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及海防銷售上汽大通之兩款多用途汽車（即Maxus V80及Maxus G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鑫環球」	指	瑞鑫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4）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